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10288號
附件：基準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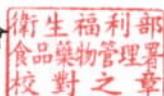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Triclocarban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訂定「Triclocarban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製造或輸入含該成分之化粧品，應向本部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Triclocarban 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

成分	用途	限量基準	說明
Triclocarban (Trichlorocarbanilide) (3,4,4'-Trichlorocarbanilide)	抗菌	限量：逾 0.5%，未逾 1.5% (使用後立即沖洗之製品)	本案為符合國際管理規範，並考量消費者之使用安全，參酌歐盟、東協等國家組織訂定之限量標準，訂定 Triclocarban 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。